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50427620701000003

征集人：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优美印务中心

合同名称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海林场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5039

甲方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海林场

乙方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优美印务中心

合同金额(元)：50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伍仟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194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资料汇编类印刷（册）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资料汇编类印刷（册）	10	35.0000	350.00
2	文件类印刷（页）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文件类印刷（页）	500	2.0000	1000.00
3	宣传用品类彩色印刷（页）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宣传用品类彩色印刷（页）	1,550	1.0000	1550.00
4	宣传用品类单色印刷（页）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宣传用品类单色印刷（页）	4,200	0.5000	2100.00
合计		(大写)：伍仟元整 (小写):¥500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海林场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

朵磊

甲方单位名称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海林场

联系电话：18993669335

单位地址：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海林场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

向珍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支行

2025年06月23日

银行账号：27192101040015244

联系电话：18794908001

单位地址：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路104号

2025年06月23日